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鉴于重组报告书中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截至目前,加期审计工作已完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号、报告期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2025年度分红派息情况更新发行价格; 2、更新锁定期安排; 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5、更新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2、根据2025年度分红派息情况更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3、更新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4、更新财务数据; 5、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更新了交易对手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通讯地址; 2、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3、更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更新财务数据; 5、更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2、更新标的公司股权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 3、更新标的公司子公司信息; 4、更新财务数据、业务数据; 5、更新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6、更新标的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7、更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及报告期内的发展情况; 8、更新标的公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9、更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0、更新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1、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更新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更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财务数据及分析; 2、更新行业内主要企业信息; 3、更新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4、更新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更新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更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3、更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财务数据; 2、更新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更新上市公司地址。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49%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7,882.56	84,924.77	112,700.00	112,700.00	26.34
资产净额	162,807.07	34,075.24	112,700.00	112,700.00	69.22
营业收入	157,169.78	63,503.12	–	63,503.12	40.40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高于50%,且超过5,000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晓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华峰 徐云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标的公司")49%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变更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以及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公司编制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由于交易各方拟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补充协议,且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由此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发生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2026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5,164,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49,465,374.71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考虑到除权除息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由7.89元/股调整为7.8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7.83元/股(在原发行价格7.89元/股基础上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07,950,18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9%(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彭开盛	39,675.00	50,670,498
2	谢吉平	23,478.80	29,985,699
3	陈照华	6,881.71	8,788,908
4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18.83	5,388,036
5	徐行国	4,108.78	5,247,480
6	顾军	3,633.37	4,640,316
7	刘鹏	2,528.50	3,229,252
合计		84,525.00	107,950,1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锁定期安排

谢吉平、刘鹏、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彭开盛以2025年2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取标的公司股权(对应100.05万元注册资本)用于认购汇绿生态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除彭开盛于2025年2月获取标的公司的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之外,彭开盛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以及陈照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的锁定期及分批次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A、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B、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C、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如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彭开盛、陈照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解锁安排之外,因彭开盛系汇绿生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是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度),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总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8,300万元、23,163万元、29,228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70,691万元。

(3)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70,691万元的,则汇绿生态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70,691万元－汇绿生态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于业绩承诺期内确认为股份支付的费用)×20%

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112,700万元的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49%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7,882.56	84,924.77	112,700.00	112,700.00	26.34%
资产净额	162,807.07	34,075.24	112,700.00	112,700.00	69.22%
营业收入	157,169.78	63,503.12	–	63,503.12	40.40%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和交易价格两者中的较高值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高于50%,且超过5,000万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变更为2025年12月31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101853"《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6)0100009号"《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与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行国、顾军、刘鹏等7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彭开盛、陈照华及标的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签署《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邓磊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标的公司")49%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变更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以及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公司编制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由于交易各方拟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补充协议,且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由此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发生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2026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5,164,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49,465,374.71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考虑到除权除息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由7.89元/股调整为7.83元/股。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7.83元/股(在原发行价格7.89元/股基础上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07,950,18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9%(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彭开盛	39,675.00	50,670,498
2	谢吉平	23,478.80	29,985,699
3	陈照华	6,881.71	8,788,908
4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18.83	5,388,036
5	徐行国	4,108.78	5,247,480
6	顾军	3,633.37	4,640,316
7	刘鹏	2,528.50	3,229,252
合计		84,525.00	107,950,189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3、锁定期安排

谢吉平、刘鹏、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彭开盛以2025年2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取标的公司股权(对应100.05万元注册资本)用于认购汇绿生态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方可转让。

除彭开盛于2025年2月获取标的公司的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之外,彭开盛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用于认购汇绿生态股份,以及陈照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绿生态的股份的锁定期及分批次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A、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以届时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下同),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2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B、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在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35%,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如未达到前述条件,则彭开盛、陈照华不得申请解锁。

C、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如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目标,或彭开盛、陈照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且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则彭开盛、陈照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100%－已补偿的股份(如涉及),解锁该等股份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解锁安排之外,因彭开盛系汇绿生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汇绿生态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4、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是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度),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总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8,300万元、23,163万元、29,228万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70,691万元。

(3)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该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70,691万元的,则汇绿生态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70,691万元－汇绿生态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于业绩承诺期内确认为股份支付的费用)×20%

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112,700万元的20%。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49%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7,882.56	84,924.77	112,700.00	112,700.00	26.34%
资产净额	162,807.07	34,075.24	112,700.00	112,700.00	69.22%
营业收入	157,169.78	63,503.12	–	63,503.12	40.40%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和交易价格两者中的较高值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高于50%,且超过5,000万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变更为2025年12月31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101853"《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6)0100009号"《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与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行国、顾军、刘鹏等7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彭开盛、陈照华及标的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六个月。试行期届满,本制度自动转为正式制度执行;如试行期间或届满后需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或废止的,应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拟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实施减资,汇绿园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0,000.00元减至人民币112,000,000元,减资比例为60%,减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汇绿园林100%股权。

本次减资涉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项目,具体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资前金额	减资金额	减资后金额
实收资本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资本公积	41,110.21	24,666.12	16,444.08
盈余公积	10,384.30	6,230.58	4,153.72
未分配利润	4,361.54	2,616.93	1,744.62
合计	83,856.05	50,313.63	33,542.42

以上合计减资金额为50,313.63万元,减资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3,542.42万元,减资完成后,汇绿园林对应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0.00万元,公司持有汇绿园林100%的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49%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7,882.56	84,924.77	112,700.00	112,700.00	26.34
资产净额	162,807.07	34,075.24	112,700.00	112,700.00	69.22
营业收入	157,169.78	63,503.12	–	63,503.12	40.40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和交易价格两者中的较高值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高于50%,且超过5,000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晓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拟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实施减资,汇绿园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0,000.00元减至人民币112,000,000元,减资比例为60%,减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汇绿园林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减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减资方式及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汇绿园林的注册资本为280,000,000元,公司持有汇绿园林100%的股权。本次减资涉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项目,具体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资前金额	减资金额	减资后金额
实收资本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资本公积	41,110.21	24,666.12	16,444.08
盈余公积	10,384.30	6,230.58	4,153.72
未分配利润	4,361.54	2,616.93	1,744.62
合计	83,856.05	50,313.63	33,542.42

以上合计减资金额为50,313.63万元,减资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3,542.42万元,减资完成后,汇绿园林对应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0.00万元,公司持有汇绿园林100%的股权。

(三)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均为汇绿园林的单体报表数据: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汇绿园林的资产总额为174,239.32万元,负债总额为89,919.11万元,净资产为84,320.21万元,净利润为1,393.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汇绿园林的资产总额为174,051.09万元,负债总额为90,195.03万元,净资产为83,856.05万元,净利润为-163.41万元。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汇绿园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是为了优化子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汇绿园林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汇绿园林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金额及实施进度等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作为申请执行人,参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的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交易标的为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1-1-101等共计112套不动产,标的评估值23,915.78万元,起拍价18,000.00万元。智筑空间仅按要求交纳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保证金,因本次拍卖无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价,智筑空间亦未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已履行完毕。

● 本次司法竞买事项已完结,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按照司法拍卖相关规则及法院要求原路退回。智筑空间将尽快在约定期限内将该笔竞买保证金借款归还至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及公司董事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

●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后,法院将依法推进后续处置程序,智筑空间相关债权将在后续司法处置中依法受偿。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保全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对应的部分抵押物,依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津01执恢25号相关裁定,防范抵押物被其他方低价司法处置,避免公司资产及合法权益遭受损失,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作为申请执行人,参与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的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交易标的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1-1-101等共计112套不动产,上述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为30,635.36平方米。

智筑空间已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因本次拍卖无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价,智筑空间亦未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本次流拍后,法院将依法推进后续司法处置程序,智筑空间将继续作为申请执行人,在后续处置中依法受偿以实现债权回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仅交纳竞买保证金、无竞价、拍卖流拍。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1-1-101等共计112套不动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竞买保证金3,00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共同提供财务资助。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拍卖流拍,已交纳竞买保证金3,000.00万元原路退回,无需支付其他款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资金安排说明

为保障智筑空间顺利参与本次竞买,本次已交纳的3,000.00万元竞买保证金,由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00万元、公司董事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0万元,共同向智筑空间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该事项已履行智筑空间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中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形。

本次司法竞买事项已完结,因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智筑空间已交纳的3,000.00万元竞买保证金将按照司法拍卖相关规则及法院要求原路退回。后续智筑空间将尽快在约定期限内,将该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财务资助款项归还至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及公司董事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处置方)	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1-1-101等共计112套不动产	18,000.00(起拍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司法拍卖处置单位,负责本次标的处置、款项收取及权属交割。

2、交易对方二: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6MA05KPEE2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8/16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48号银泰大厦A座27层2701-27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48号银泰大厦A座27层2701-2702室
法定代表人	魏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财富、担保、理财、众筹、金控、交易、资本、资产、投资等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多条被执行、限制高消费等相关记录,偿债能力严重不足。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的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的抵押人及被执行人,以其名下相关资产为前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执行案件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应(2026)津01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的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对应的部分抵押物。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津01执恢25号《执行裁定书》,本次交易抵押物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1-1-101等共计112套不动产,上述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30,635.36平方米,商服用途非居住房产,钢混结构,总层数27层,土地使用权至2056年11月21日,整体为空置状态。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不动产抵押物权属清晰,相关不动产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合法登记资产。标的不动产现处于司法查封处置程序范围内,无额外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除前述(2026)津01执恢25号案件对应的司法执行、查封措施外,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情形。本次以司法拍卖方式受让标的资产,完成竞买缴款及司法裁定过户程序后,可依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不存在妨碍资产权属正常过户及转让的其他法律障碍。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项下112套不动产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原始取得并登记确权,资产建成后未对外开展经营性出租、入驻经营等市场化运营业务,自竣工备案以来整体长期处于空置闲置状态,未投入实际商业经营及对外使用,无正常经营收入及运营成本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通过受让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方式间接取得对应不动产抵押权,未实际接管、运营该批资产,无需对相关不动产计提折旧及摊销。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无对外租赁、合作经营、委托管理等运营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对外担保、违规处置等特殊情形,资产物理现状及权属状态保持完整。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1-1-101等共计112套不动产,属于非股权类资产,具体为房产及土地类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该批不动产账面原值均为41,625.71万元,未计提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亦均为41,625.71万元。前述相关账面价值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为智筑空间以司法拍卖形式受让案涉抵押物,用以抵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不涉及新增债权债务转移及债务承接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价格,竞买定价主要参考天津信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津信德房地评(2025)第0019号),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16日,对应资产评估值23,915.78万元,作为本次司法拍卖重要定价参考依据。为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结合前述司法评估数据,依规设定本次竞买价格上限,理性参与本次司法竞买。

因本次拍卖无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价,智筑空间亦未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竞买时间:2026年5月26日10:00至2026年5月27日10:00。

(二)竞买结果:无竞价,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三)支付安排:智筑空间已交纳竞买保证金3,000.00万元,将按法院规定原路退回,无需支付其他款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智筑空间参与本次司法拍卖,核心目的为保全抵押资产、防范债权对应的资产被低价处置。本次拍卖因无其他竞买人参与、无竞价而流拍。后续公司将协同推进相关司法处置流程,智筑空间将继续以申请执行人身份,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债权回收进度。

鉴于本次资产竞买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需由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及公司董事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智筑空间接受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履行智筑空间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中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前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公允性与透明度。

本次事项不涉及资产过户、员工安置、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公司将督促智筑空间配合法院完成竞买保证金退回及后续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债权回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议案》

为防范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对应的部分抵押物被其他方低价司法处置,避免公司资产及合法权益遭受损失,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作为申请执行人,参与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的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交易标的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1-1-101等共计112套不动产。

智筑空间仅按要求交纳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保证金,因本次拍卖无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价,智筑空间亦未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本次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系为防范相关信托计划项下对应抵押物被第三方低价处置,维护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债权权益、保全对应资产,具备合理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本次竞买标的权属清晰、交易背景真实,竞买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及资产保全战略安排;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